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74

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 2018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中的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乙方”),转让金额为 45,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收到交易对方元俊投资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3,3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交易协议约定,元俊投资应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即人民

币 22,200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尤其是融资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在转让协议签署时元俊投资低估了资金筹措的难度和进度,因短期资金紧张元俊投资未能按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该笔款项。

公司一直在积极催促元俊投资履行付款义务,元俊投资亦表示将尽最大努力加快筹款进度并履行完还款义务,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拟就本次份额转让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同意,如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收款银行账户支付全部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甲方将不追究乙方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逾期未支付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的违约责任: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 (2)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7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 2、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收款银行

账户支付全部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的,乙方承诺除了要尽快履行完还款义务外,还将按 8%的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期间对应未支付金额的利息作为赔偿。

3、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生效。但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甲方支付任何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不受本协议生效日期的限制;如本协议未能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视为乙方履行转让协议付款义务,产生的相应权责按转让协议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就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转让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顺利回收款项,缓解公司发生进一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该笔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目的是切实保障公司顺利回收款项,协议生效后将缓解公司发生进一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如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补充协议生效后元俊投资未能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采取多种合法方式解决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75

关于公司与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止目前,双方暂未明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的具体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且对投资模式、投资安排、项目安排、人员安排等事项未明确约定。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3、本次合作的后续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源互补、互惠共赢,近日公司与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稳健发展的精神,秉持资源互通、优势互补、业务互联的原则,拟在基金设立、项目推荐、资源对接等方面深入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我国科技创新创业事业的支持力度。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止目前,双方暂未明确公司具体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且对投资模式、投资安排、项目安排、人员安排等事项未明确约定。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华工创投是由国内高校中科技大学的产业集团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自 2000 年 9 月成立至今,华工创投依托国内知名高校资源,专注于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活动,投资项目辐射整个湖北地区并延伸至全国。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参股华工创投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新设的基金管理公司”),新设的基金管理公司立足于华中科技大学、华工创投、湖北地区乃至全国的创新创业项目资源,围绕高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发展方向,专注于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光电芯片、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产业项目的投资活动,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华工创投和管理团队控股,具体的出资比例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华工惠程科创精选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科创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投资于以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光电芯片、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产业项目;科创基金的管理人为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科创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伍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具体的出资额另行协商确定。双方争取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科创基金。

3、华工创投同意发挥国内知名高校资源优势和区域项目储备优势为公司推荐科技创新头部资源,并为公司的项目资源对接提供服务。
4、华工创投同意将其现有科技创新项目的投资机会优先推荐给公司或科创基金。

5、本协议自所有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合作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稳健发展的精神,秉持资源互通、优势互补、业务互联的原则,拟在基金设立、项目推荐、资源对接等方面深入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我国科技创新创业事业的支持力度。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3、本协议签订及后续正式实施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本协议签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公司后续与新设

的基金管理公司或科创基金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协商洽谈正式合作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公司参股新设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参与设立科创基金及出资的相关事项,须明确后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方能实施,后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工创投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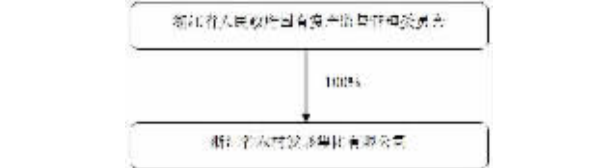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15,962,809 股,占天邦股份股份总数的 10%,要约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农发集团。

农发集团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农发集团是浙江省内唯一省属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收购人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成为天邦股份的战略投资方,建立与天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赢。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包括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包括当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060
2、申报价格:6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天邦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天邦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天邦股份股东如接受变

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15,962,809 股时,浙江农发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浙江农发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x(115,962,809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情况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

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包含该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1%。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八、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1%。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员会 2018 年第 19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2,452 万元至 15,408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20%至 37.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

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智慧城市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召开了以“见未来,知现在”为主题的东华智慧城市超级电脑发布会。公司基于对智慧城市客户的深度了解,为有效解决困扰智慧城市发展的问题,正式发布了“东华智慧城市超级电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简介
东华智慧城市超级电脑由公司、腾讯云 RayData、灵雀云、Intel 联合发

布,通过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技术资源,共同打造出更高效率的智慧城市产品,助力中国各级政府智慧城市的高效建设。

智慧城市超级电脑底层硬件采用整机柜的交付形态,机柜中包含管理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图形服务器、交换机、不间断电源(UPS)及空调适配接口,并提供 LED 大屏作为可选组件,适用于各种信息化水平的各级政府部门,实现快速交付及统一售后服务体系。同时,超级电脑采用容器技术,能够实现各应用系统秒级上线发布,保证产品开发测试与应用环境的一致,实现后续版本快速迭代,并将能够将系统资源在业务高峰期做快速动态资源分配,保证高峰期产品高效运行。通过

公司多年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深入积累,结合腾讯云 RayData 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新产品将在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要求将逐步提高。公司作为行业软件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领先的技术水平。随着公司智慧城市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新产品的发布也标志着公司产品与腾讯云生态技术进一步融合,双方

坚持科技基础设施与服务应用双轮驱动,助力城市智慧管理和高效运行。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新产品的销售取决于市场需求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